

訴 願 人 蘇○○

訴 願 代 理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064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832799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下同）52 萬 8,812 元，超過 98 年度之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8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064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8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8年8月18日起調整為每月2萬4,061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280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7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年10月1日府社助字第09740006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8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98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558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

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  
不超過 5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0086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11%）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曾於華南銀行開戶，於該銀行無存款，原處分機關所查資料不實，訴願人現住友人家，身邊無親人及朋友，身無分文，是無依無靠的獨居老人，原處分機關社工員亦多次至家裡訪查，請有關部門予以方便，核發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明細如下：

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1 萬 2,388 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簡易型分行 1 筆計 1 萬 862 元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分行 1 筆計 1,526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51 萬 3,812 元。另查有投資 1 筆 1 萬 5,000 元，故其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52 萬 8,81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1 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52 萬 8,812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有 99 年 1 月 13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依訴願人檢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分行 98 年 11 月 3 日開具之存款餘額為 1 元，將該筆存款本金 6 萬 3,293 元不予列計，訴願人全戶 1 人之動產為 46 萬 5,519 元，仍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曾於○○銀行開戶，於該銀行無存款，原處分機關所查資料不實，訴願人現住友人家，身邊無親人及朋友，身無分文，是無依無靠的獨居老人云云。依卷附 97 年度訴願人全戶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顯示，訴願人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簡易型分行利息所得 1 筆計 1 萬 862 元，是訴願人應係將○○銀行誤認為○○銀行，訴

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  
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